

【專題一】

提升證券商交割專戶功能 以便利投資人

劉瑞興（證期局稽核）

壹、前言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滿足各類投資人多樣化之交易需求，並提升證券商競爭力，於 95 年 1 月立法院通過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允許證券商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接受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作為證券商經營現金管理帳戶業務的法源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97 年 2 月 19 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發布「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又基於 98 年 5 月 20 日公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7 條修正條文，已將證券商因業務接受客戶委託取得之資產納入法令保障範圍，並為符合業者實務作業需要，放寬現金管理專戶保管客戶款項期間為 10 天，增加證券商資金運用標的等，於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上開規定。

另為使投資人閒置資金留於資本市場並作有效運用，證券商並可瞭解投資人資金狀況，降低交割風險，金管會復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22232 號令，依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3 款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關係為法源，開放「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運用以行紀關係買賣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即證券商就客戶買賣證券相關業務完成交割義務後之應付客戶交割款項，證券商依據與投資人事先約定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於當日將尚未撥付至客戶在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

前，先行撥入證券商之「證券商受託客戶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專戶」，再依不同委託人所為同種投資標的之委託，以證券商名義執行，如金額未達約定運門檻，應於當日劃撥至客戶於銀行所開立之證券劃撥帳戶。

上述業務開放均係呼應證券商期盼能瞭解客戶金流，促進證券業務發展，經蒐集香港及日本等國家與地區之證券商都能獨立處理客戶金流，鑒於國外法令規定都准許證券商受客戶委託保管其買賣有價證券後的應付款項，俾適時轉投資相關金融商品，金管會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證券商應於專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留存紀錄，證券商並可瞭解投資人資金狀況及財務能力，降低交割風險，為利業者遵循，證券交易所並訂定「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下稱分戶帳作業要點），該分戶帳作業要點於 104 年 6 月 4 日公告實施。

本文介紹外國制度相關規定及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之業務架構、規範重點，以協助業者及投資人更瞭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貳、外國制度介紹

一、日本制度

（一）收受投資人款項方式

日本證券相關法規並無規定日本投資人於證券商開立一般證券交易帳戶後，必須於交易前先存入款項。目前日本證券商基於降低信用風險之考量，多要求客戶須先存入一定比例之金額，再行扣款買賣。

（二）交割相關帳戶之規範

依照日本證券結算公司 (JSCC) 與參加人的規定，投資人應在 T + 3 上午 9 時點前，完成對證券商之款券交付。結算參加人有應付交割證券者應在交割日下午 1 時前完成對 JSCC 的交割。證券商與投資人間之相關約定訂於內控制度，並無法規特別訂定。

（三）現金管理帳戶

金融商品交易法（金融商品取引法）第 2 條第 8 項第 16 號明訂收受顧客投資相關之金錢或存款屬於金融商品服務業範圍內之業務。而第 3 章第 2 節第 3 款關於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規定，對從事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者，要

求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第 43 條），且客戶之款項需與自身財產分別管理，存放一定金額保證金，並定期由會計師查核（第 43 條之 2）。未經顧客書面同意下，不得將款項貸與他人或作為擔保品（第 43 條之 4）。

為避免出現非從事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之金融服務業者收受顧客現金，同法第 41 條之 4、第 42 條之 5 分別規定投資顧問業者、投資運用業者除經營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之外，不得接受顧客金錢之預託；第 66 條規定進入門檻較低之金融商品仲介業者不得接受顧客金錢之預託。

二、香港

（一）收受投資人款項方式

部分證券商要求客戶於委託買入股票前預先存入款項，部分則要求客戶在當日或 T+2 日付款。因此，證券商在受理投資人開立帳戶時，須與投資人簽訂客戶協議條款，將雙方的權利義務清楚載明。香港證券市場對於客戶保證金收取並非強制規定，端視證券商本身的風險管理政策，與客戶之間以書面協議為之。

（二）交割相關帳戶之規範

客戶把所需交割資金於證券交割日前或當日，存入證券商在銀行的綜合帳戶內，當完成交割後，證券商會把餘款根據客戶指令存回於客戶指定的銀行帳戶內，或經客戶同意把餘款繼續留在證券商的綜合帳戶內作下一次證券買賣的備用款項。

為保障投資人存放於證券商款項之安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規定，證券商應將客戶款項存入為客戶款項開立並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此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香港證監會訂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規定證券商必須以指明的方式處理客戶款項，除規定將客戶款項存入獨立帳戶外，並針對存入的機構、款項的處理與提取等加以規範。

（三）現金管理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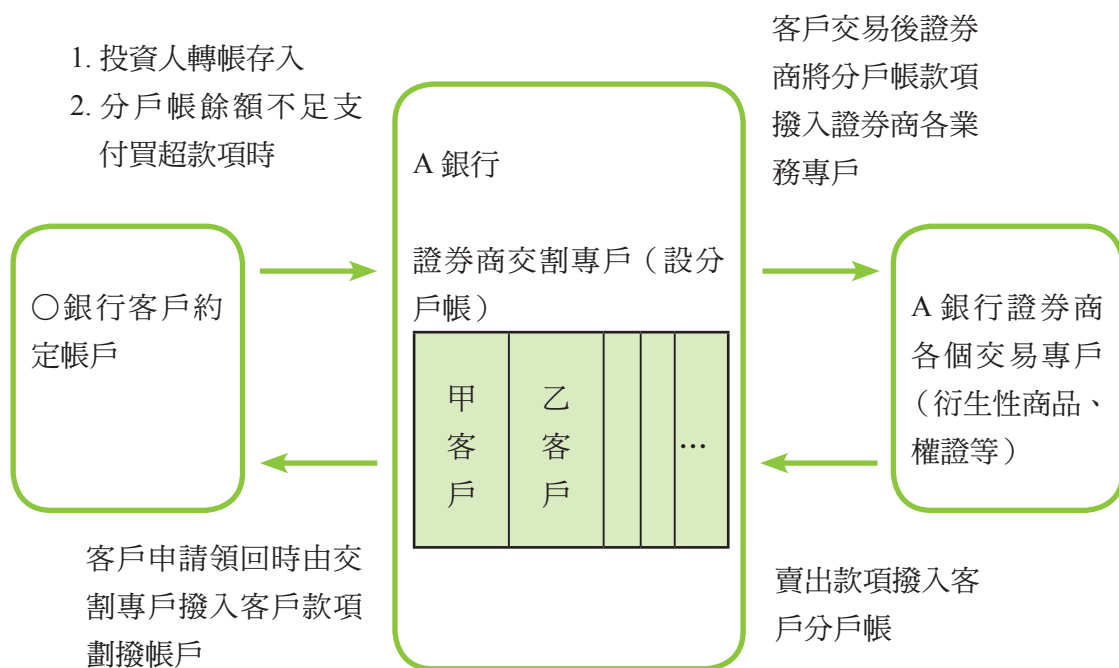
香港對於證券商從事現金管理帳戶之規定，並無明確之規範，但若涉及資產配置部分業務，須領有資產管理資格（第 9 號牌），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則包括當地及海外股票投資、期貨商品操作、共同基金、連動債、貨幣市場

工具等。

參、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運作流程

- 一、經參酌外國制度及國內證券交割現況，規劃符合國內作業需求之制度，證券商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爰規定證券商於專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留存紀錄。證券商除為其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外，不得動用該款項。
- 二、此制度下，證券商可瞭解投資人資金狀況及財務能力，降低交割風險，並進一步提供符合投資人所需的金融商品，滿足客戶理財需求替其創造資金運用效益。另一方面可簡化投資人與證券商間款項收付作業，證券商交割專戶與投資人款項劃撥帳戶可無需每日撥帳，投資人於子帳戶款項不足支應交割款項時，再以原已開立之銀行帳戶轉帳、匯款等方式至證券商交割專戶之子帳號下，減少與投資人帳戶間撥轉之作業成本。
- 三、依上述規定，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運作流程如下：

【流程圖】



肆、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相關規範

一、帳戶設計：

(一) 依客戶別設立分戶帳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3 條規定）

1. 證券商留存款項須取得客戶同意：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並應以證券商總公司之名義開立專用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且同一銀行以開立一戶為限。該交割專戶性質限定為新臺幣帳戶，客戶款項來源需為新臺幣，如為外幣則需轉換為新臺幣。
2. 依客戶別設立分戶帳戶：證券商於交割專戶下依客戶別設立分戶帳戶，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留存紀錄。
3. 證券商不得動用該款項：證券商除為其客戶支付應付款項外，不得動用該款項。

(二) 證券商交割專戶款項存放之銀行應符合條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5 條規定）

為保護投資人權益，規範證券商辦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所收付客戶交割款項銀行之資格條件比照證券商得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資格條件，其資格如下：

1.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最低比率。
 - (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金管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2.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

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三) 資金轉撥原則及限制 (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3 條規定)

1. 交割專戶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移轉，以證券商與銀行事先約定之帳戶及帳號間移轉為限，移轉予客戶者，以客戶為從事買賣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交易開立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為限。約定之帳戶及帳號，除客戶證券款項劃撥帳戶外，應事先函報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如有異動，證券商及銀行應即通知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2. 本交割專戶單日撥出至同一客戶證券款項劃撥帳戶之金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時，銀行應即通知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另款項撥付，如有未符合上述規定之異常提領情事時，銀行除不予給付外，並應即通知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3. 交割專戶不得透支、設定質權或對之行使其他權利。
4. 證券商同意銀行依金管會、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查核證券商業務之需要，提供專戶之交易相關資料。

(四) 款項來源及支付範圍 (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9 條規定)

證券商得經客戶指示，以交割專戶辦理下列各款業務款項之收付，並以新臺幣為限：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4. 認購 (售) 權證履約。
5.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複委託業務。
6.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7. 有價證券借貸。

8.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9. 財富管理業務。
10. 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11. 承銷有價證券。
12. 以委任或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五) 客戶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之資金，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7 條保障（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

1.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明定經客戶同意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之交割款項，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除為其客戶支付應付款項外，不得動用。證券商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客戶留存證券商交割專戶之交割款項及其投資標的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以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7 條規定。
2. 證券商交割專戶內留存之客戶交割款項，係以專戶特定並為客戶利益持有之受託財產，證券商聲請破產或開始清算時，應即返還客戶。

(六) 綜上，證券商除為其客戶支付應付款項外，不得動用該款項，故證券商不得代投資人運用分戶帳款項，投資人申請領回、證券商停辦時，款項限撥回投資人劃撥帳戶。

二、開辦證券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6 條規定）

- (一)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
- (二) 法令遵循（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最近 3 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分者。
 2. 最近 6 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分者。
 3. 最近 1 年未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者。
 4. 最近 2 年未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5. 已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設置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

(三)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申請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逾 150%。

三、證券商開辦申請程序及應檢送文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6 條規定）

證券商開始留存客戶交割款項前，應檢具下列書件並載明開辦日期，函報證券交易所，並副知櫃檯買賣中心，證券交易所於 10 個營業日內未表示不同意者，視為同意辦理：

- (一) 決議證券商留存客戶交割款項之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報經董事會通過證券商留存客戶交割款項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 (三) 開立證券商留存客戶交割款項專用帳戶之契約書。
- (四) 證券商與各銀行簽訂辦理分戶帳交割專戶之契約。
- (五)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六) 符合法令遵循之相關文件。
- (七) 最近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八) 辦理收付留存客戶交割款項之銀行皆符合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5 條前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聲明書。

證券商開始留存客戶交割款項後，證券商與各銀行簽訂辦理分戶帳交割專戶之契約如有新增或變更，應即函報證券交易所，並副知櫃檯買賣中心。

四、管理費及利息規定（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10 條）

- (一) 證券商經客戶同意留存款項於交割專戶者，得向客戶收取管理費，其費率由證券商與客戶自行訂定。
- (二) 客戶同意留存於交割專戶款項所生銀行利息之歸屬，應明載於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

五、證券商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11 條）

- (一) 應訂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法令遵循主管及稽核主管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 應載明證券商權責部門、證券商停止辦理及恢復辦理留存客戶交割款項之作

業程序、客戶款項來源之撥轉方式、利息結算及給付方式、管理費與稅捐處理、客戶辦理支付款項及領回資金之程序與核准層級、客戶領回資金之通知與稽核機制、客戶查詢其款項應留存之紀錄、客戶提前終止契約之處理、款項收付等相關帳戶管理與資料之傳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等事宜。

六、客戶有應付交割款項之需時，證券商應行處理程序（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17 條）

客戶有應支付之款項時，證券商應先以交割專戶之款項支應，證券商為該客戶於其不同金融機構開立留存客戶款項專用帳戶項下分別設置分戶帳者，得以各分戶帳帳載金額支應，仍有不足時，再以客戶在證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支應所需，如仍有不足支應，應立即通知客戶。

例如以分戶帳支應仍有不足者，證券商得視客戶應支付之款項為何（如受託買賣上市櫃有價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或認購（售）權履約等），請客戶至證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補足款項。

七、客戶領回資金時，證券商應行處理程序（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18 條）

- （一）客戶依約定方式申請領回其留存款項時，證券商應留存相關紀錄。
- （二）證券商辦理客戶款項領回之撥轉處理，應於與約定期限前撥入至客戶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並留存申請及撥款相關紀錄。
- （三）證券商每日應以簡訊方式或電話並留存錄音方式通知當日申請領回資金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客戶，以簡訊方式辦理者，並應註明若有任何問題請即回覆。

八、客戶停止留存款項及受託買賣帳戶註銷時，證券商應行處理程序（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19 條）

客戶依約定方式通知證券商終止留存款項，或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因受託買賣帳戶註銷而當然終止時，證券商應即停止留存客戶交割款項，並於次一營業日前，將款項撥還至客戶證券款項劃撥帳戶，結清客戶分戶帳。

九、退場機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7 條、第 20 條、第 21 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留存客戶款項：

- （一）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 120%；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有連續 2 個月

低於 120% 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應通知證券商停止留存客戶款項，證券商應將留存之款項撥還至客戶證券款項劃撥帳戶，結清客戶分戶帳。

(二) 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或違規情節重大：

1. 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
2. 證券商及負責人、受僱人違反分戶帳作業要點規定，違規情節重大，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通知未改善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得通知證券商停止留存客戶款項。

(三) 受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者：證券商總公司經證券交易所依營業細則，或櫃檯買賣中心依業務規則為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者，證券商應即停止留存客戶交割款項，並於次一營業日前，將款項撥還至客戶證券款項劃撥帳戶，結清客戶分戶帳。證券商停止留存客戶交割款項時，應即函報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並申報上述處理情形。

十、恢復辦理程序（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

- (一)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 120%：俟連續 3 個月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 150% 以上，始得依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6 條規定，函報證券交易所並副知櫃檯買賣中心後，恢復辦理。
- (二) 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或違規情節重大：俟財務狀況或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陳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後，得檢具符合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6 條之文件，函報證券交易所並副知櫃檯買賣中心後，始得恢復辦理。
- (三) 受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者：停止或限制買賣期間結束後，證券商得檢具符合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6 條之文件，函報證券交易所並副知櫃檯買賣中心後，恢復留存交割款項。

十一、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相關規定（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12 條及第 13 條）

- (一) 簽訂契約書：證券商應審查客戶已開立從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交易所需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始得與客戶簽訂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
- (二) 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由證券商公會擬訂，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客戶留存款項範圍。
2. 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之範圍及順序。
3. 利息結算及給付方式。
4. 客戶領回資金之程序。
5. 客戶查詢其款項方式。
6. 證券商應就客戶分戶帳之款項留存收付紀錄。
7. 證券商管理費費率。
8. 契約之生效日期、契約變更與終止之處理方式。
9.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客戶同意證券商得將其個人分戶帳相關資料提供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10. 爭議事項之處理。

(三) 證券商公會已訂定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契約條文計 18 條。

十二、監理作業（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14 條及第 15 條）

(一) 證券商應依客戶別設置分戶帳，並每日逐筆登載下列事項：

1. 客戶款項來源之撥入。
2. 客戶分戶帳所生利息之撥轉。
3. 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之撥轉。
4. 客戶領回資金款項之撥轉。
5. 證券商或客戶提前終止契約款項之撥轉。證券商應就前項款項收付等留存紀錄及收付憑證，並依每日帳載明細紀錄按月編製對帳單寄送客戶。

(二) 交割專戶分戶帳報表管理：

1. 證券商應有詳實紀錄，逐日編製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收付日報表及證券商交割專戶之個別客戶分戶帳款項收付明細表等表報。
2. 為利日後監理、查核及統計需要，證券商每日傳送「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收付日報表」及「個別客戶分戶帳款項收付明細表」至證券交易所。

伍、開放預期效益及成效

一、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證券商可瞭解投資人資金狀況及財務能力，有助於證券市場長期發展，預期將產生下列效益：

- (一) 降低交割風險：證券商可瞭解投資人資金狀況及財務能力，降低交割風險。
- (二) 滿足客戶理財需求：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有助瞭解客戶資金餘裕狀況，協助投資人配置資產，並進一步提供符合投資人所需的金融商品，滿足客戶理財需求替其創造資金運用效益。
- (三) 簡化證券商對投資人款項收付作業，相關商品交易之款項透過分戶帳即可進行資金匯撥，並完成交割。

二、業務開放成效：

證券商辦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截至 105 年 4 月底已有國泰證券及元大證券 2 家證券商申請並開辦，另陸續有業者正規劃申請中。

陸、結論

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實施，有助於證券商能瞭解客戶金流，透過瞭解投資人資金狀況及財務能力，可降低證券商交割風險，另一方面亦可進一步提供符合投資人所需的金融商品，滿足客戶理財需求替其創造資金運用效益，有利於證券業務發展，符合證券商業務需要。考量本制度甫實施，未來將視業者實施狀況、實務作業需要及金融科技發展情形調整相關規範，使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能提供更多元服務，更便利投資人交易。

～證券交易小提醒～

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最新之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布之重大訊息，以維護自身權益。(網址 <http://mops.twse.com.tw/>)